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2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閆先生就 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出售事項本身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2年8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2,000,000元的對價向賣方出售投資物業。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加上首次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加上首次出售事項)構 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2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閆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宜

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

出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完成後的全部股權。

對價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8,300,000元。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參考下列公式釐定。

A = B - C

其中:

- A =出售事項的對價,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包括(1)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淨額;及(2)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即股東貸款);
- B =該物業的價值人民幣92,000,000元,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其乃基於該物業於2022年2月的獨立估值;及
- C =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總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53,700,000元。

對價可根據C於完成日期的價值予以調整。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實際對價與根據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對價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時間表

對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批次	金額	付款條款
1	人民幣 38,300,000元	第一期對價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經買方豁免)後支付:
		(1)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同意(包括目標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批准以及 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同意);
		(2)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3) 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買方信納的盡職調查完成;及
		(5) 倘買方要求,賣方指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或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人選已遞交辭呈或與買方訂立新的僱傭合同(視情況而定)。
		第一期對價將支付至共管賬戶。
		支付第一期對價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協議訂約方將向相關部門登記出售股份的轉讓。
		完成登記後一個工作日內,第一期對價將解付予賣方。
2	人民幣 38,300,000元 (誠如上文「對價」 一節所述,	第二期對價將於收到相關部門有關該物業建設安全的確認書(倘目標公司的最終審計已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可予調整)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10月中旬收到有關批准。

附屬公司的酌情選擇權

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買方出售出售股份並向其轉讓股東貸款。選擇權可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的最後三個月內行使。倘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不競爭

只要該物業仍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管理,則除非事先取得買方同意,附屬公司及其關聯方不得從事收購、投資、經營、管理及建設該物業位置方圓一千米以內的長和公寓項目。

擔保

本公司及閆先生共同擔保賣方及附屬公司在協議項下的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i)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價值淨額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8,013,136元及人民幣32,619,188元;及(ii)出售事項對價人民幣38,300,000元,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32,324元(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

本公司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賣方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長三角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 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包括目標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 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其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擁有1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的第三方。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協議日期,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幢商業大廈,其一直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於2017年4月1日成立。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i>人民幣元</i> (經審核)	2021年 <i>人民幣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5,374,638	6,076,258	
除税前利潤	4,367,757	3,553,084	
除税後利潤	3,414,002	2,664,813	

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價值淨額約為人民幣7,494,217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幫助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對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出售事項本身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2年8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2,000,000元的對價向賣方出售投資物業(「**首次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加上首次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加上首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閆先生就出售事

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經協議訂約方協定,買方完成登記為目標公司擁有

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閆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閆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中山北路835、855、875號的

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06.88平方米

「買方」 指 上海廷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為

人民幣32,619,188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精瑕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賣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怡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閆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